申報人姓名	管碧玲	服者	务機關	1. 高雄 2.	7					職稱	1. <i>J</i>	處長		
配偶	及未,	成年	子。	t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謂	姓		,	名	稱			謂	姓	-			名
配偶		許陽明				長女				許	·O心			
次女		許〇文	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162地號	5,301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152地號	873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149地號	2,701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53-1地號	1,072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62-1地號	1,896	所有權全部	許陽明
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蘆竹濫小段288地號	1,324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蘆竹濫小段302地號	2,250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蘆竹濫小段290地號	5,456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蘆竹濫小段62-3地號	485	4分之1	許陽明
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1小段584地號	2,997	10000分之149	管碧玲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北區開明段	上投區開明街○ 设一小段建號11:	〇〇(台北市北投 567)(註1)		90.86	所有權全部	管碧玲
台北市北區開明縣	上投區開明街○ 分分別	〇〇(台北市北投 567)(註2)		11.63	所有權全部	管碧玲
台北市北)建號11	上投區開明段1小 599	段(共同使用部分		2,570.08	10000分之149	管碧玲
註1.總面 註2.陽台	 可積 ゔ					

(二)船舶

15	**	/-da	-1-T	albe f	á nt	45	- 144	40	4-	,
種	類	悉	唄	籔	船	稓	~~	PIT	月	
										ŀ

二九八
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Ξ	_)汽車			J											<u> </u>				
種				類	汽	缸	容	量	芦		照	易	₽ Ü	碼	FF	ŕ	す	=	人
自用	小客	——— 車				2	164	C.C.	E	HC	00	0			許	陽	月		
(🖭	1)航空	器													.				
型			式	製	造	A		名	ź	稱	國籍	手標	१ न	、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五	-)存款 1.新							元)											
Ŕ	種				類	存	<u> </u>	放		機	:	構	Þ		Z	;	金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註::	未達申	報標	準																
	2. 外	幣及	其他	幣別	存款												~~~		****
種		類	幣	別	存		敖	r	:	機		棹	事产	á	名	L	金		額
72			.114	771		- -				1/4		717	,		~		折合	新台灣	各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L												,							
	·) 外幣 ———				「支票)	(總化	買額	•					元))					
幣		別	Þ.	斤 ———	有 ———	人		金 ——					*	頂		折合	新台	幣價額	碩 ————
無							\perp												
(七		證券 票(總			券, 債差	条及	其他	有價部 元)		總值	貫額:						元)		
種			- 1,7(- 7		類		所	有	人	股			支	栗面	一 價額	額	總		額
無									\dashv				\dashv		******				
註::	 未達申	報標	準			I										L			····
L	2. 票	券(總	價額	 (:				元)		*******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
種					類		所	有	人	單	位數	票	面	價	額		總	·····	額
無									1										
	3. 債	券(總	價額	Ī:				元)								1			
種					類		所	有	人	單	位數	票	面	價	額		總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<i></i>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栗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•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-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 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•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5,000,000 元)

種 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屋貸款	管碧玲	合庫金	庫西門名	分行					2,200,000
房屋貸款	管碧玲	合庫金	庫西門名	1,500,00					
房屋貸款	管碧玲	管東輝 台北市	和平東區		800,000				
房屋貸款	管碧玲	管東隆 彰化縣	員林鎭	休森路					500,000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許陽明尚有未辦繼承土地五筆,係被繼承人許足遺產,繼承人共五人,地號如下: 1.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波湖小段44地號,持分1/2,面積417平方公尺. 2.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波湖小段48地號,持分1/6,面積296平方公尺. 3.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波湖小段53地號,持分1/2,面積1091平方公尺. 4.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波湖小段54地號,持分1/2,面積3361平方公尺. 5.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波湖小段61地號,持分1/2,面積3361平方公尺.

此致

院 察

(受 理 申 報 機 關 〔構〕 全 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管碧玲 申報日期: 89年07月14日